

國史館新聞稿

澄清「國史館『大溪檔案』變機密，不得借閱」之報導

105年9月26日

有關媒體報導原本完全開放的蔣中正總統大溪檔案，以「國家機密」理由拒絕提供借閱，本館予以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本館並未拒絕大溪檔案或與抗戰相關檔案之借閱申請，亦未將大溪檔案全數重新設定為機密拒絕提供借閱，媒體報導為不實說法，先予澄清。
- 二、本館所藏政府檔案，主要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移轉之檔案，其中包括媒體所指之大溪檔案等，其開放應用及限制作法，本應遵守檔案法等各項法令規範。
- 三、本館秉持檔案最大開放原則的同時，仍必須兼顧國家機密、個人隱私及著作權的保護，因此，在檔案應用的限制作為上，僅限於檔案法第十八條列示情況，並無所謂以行政手段達成政治或史觀之考量，更無涉史德之傷，媒體指控實為無據。
- 四、本館度藏各機關移轉之檔案，其中部分檔案由於原機關並未完成解密程序，因此檔案內間有機密文書之情況。本館本於最大開放原則，在檢視、清查檔案時確認夾有機密文書時，採取抽離密件方式，其他未列密件部分仍然提供申請者閱覽。本館絕無媒體指稱逕行作機密設定，以及據此對特定檔案全宗設限而拒絕閱覽情事。

五、本館為檔案存放機關，並非機密原核定機關，也無機密文書解密權限。查機密檔案係區分為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規範之國家機密，以及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規範之公務機密兩類，並非一體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，本館亦不能逕自認定機密種類（依據法務部於93年7月15日法政字第0930026347號函釋，列於「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」）。又國家機密保護法雖有自動解密之規定，但其解密程序之作成，仍須按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22條、行政院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73點之程序辦理，由原核定機關為之。媒體所言本館設定機密，實為誤解。

六、本館無逕行核定解密權限，需送請原核定機關為之，復依據行政院於民國95年8月14日之函釋，針對本館所藏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檔案之解密方式，明文指出「查國史館僅係檔案存放而非承受業務之機關，本案承受業務之機關應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，基此，應由該辦公室辦理機密等級註銷事宜」（院臺秘字第0950090217號，列於行政院「文書處理相關釋例」）。

七、本館目前在檔案史料應用申請時，對於機密檔案之處理，除了一方面回復申請者說明該檔案係屬機密，暫無法即時提供閱覽外；另一方面亦送請檔案原核定機關評估進行解密程序，期未來達成有效降低機密文書數量之目標，積極為提供檔案之最大公開做最大的努力。

新聞聯絡人：林專員 02-2316-1064